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53 号文核准募集的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10-66521539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 APP（APP 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

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12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

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1月18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 83024185、(0755) 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安排后续事项，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自动清盘条款等均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相应产生的净值波动风险及运作方式差异。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8899 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变更方案及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方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运作方式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p>说明：</p> <p>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p> <p>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p> <p>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p> <p>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p> <p>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p> <p>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p>			

附件四：

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2、本次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方案要点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稳利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运作方式

运作方式由“1年定期开放”转换为“1年持有期”。

（三）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订后的《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进行变更登记，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不变。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内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选择期内，基金费用仍按照《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计提和支付。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锁定期自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原认购份额而言）或原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原申购份额而言）起算，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由于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自动清盘条款、封闭期内申购赎回限制等条

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状态或调整申购、赎回的方式及限额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调整自动清盘条款

自动清盘条款由“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自由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自由开放期届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自由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的。”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投资范围增加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

投资范围增加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并根据法律法规增加相关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六）调整信用债投资相关比例限制

1、删除“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 80%”的限制；

2、增加“信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仅投资于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为不低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50%；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级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为不高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50%；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级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为不高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20%。”

（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40%”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

（八）调整申购赎回费率

1、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为：

购买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500 万	0.4%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基金赎回费率调整为：本基金单笔锁定 1 年，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九) 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十一) 变更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南方稳利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运作方式

单笔锁定 1 年（指日历年，下同）。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1 年，在 1 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原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原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5、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本类

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费率水平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0.4%/年；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0.1%/年；
- (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0.4%/年；
- (4) 基金的申购费：

1) A类份额申购费

购买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4%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5) 基金的赎回费：

本基金单笔锁定1年，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7、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8、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9、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4) 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本基金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6)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0、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

11、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2、摆动定价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3、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 其他修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南方稳利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十三) 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

修改和补充，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换运作方式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正式实施的日期、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实施规则并提前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3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生效。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该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对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南方稳利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期限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要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不存在技术障碍

为实现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有关的会计处理、份额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换运作方式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换运作方式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的风险

1、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2、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换运作方式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换运作方式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换运作方式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对照表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条文对照表

章节	条款	变更注册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相关说明
全文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稳利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本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完善表述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根据信披新规修改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信披新规修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信披新规修改,增加把《民法典》作为合同订立依据的文字表述
	三	三、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南方稳利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中国证监会对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u>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年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u></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二、释义		8、 <u>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指《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9、 <u>《证券法》</u> ：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u>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规变化调整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规变化调整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信披新规修改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 <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 》（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u>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根据法规变化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存续期:指《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35、锁定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原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原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36、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37、开放日:指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在开放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赎回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44、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根据信披新规修改
		54、运作周期：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 1 年后的对日的期间 55、开放期：本基金的开放期包括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 56、自由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57、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 58、封闭期：指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59、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天数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天数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60、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p>		
			<p>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59、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p> <p>60、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1、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2、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p>	根据本基金特点增加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原认</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 1 年后的对日的期间。</p> <p>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p> <p>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 以内（含 10%）。当赎回数量占比超过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 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p> <p>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运作状况或市场情况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可对申购设定上限或设定比例确认规则等，具体的申购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p>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p>	<p>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原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p>	
--	--	--	--

		<p>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p> <p>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内包括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p>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八、基金规模上限	<p>八、基金规模上限</p> <p>本基金的募集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p> <p>本基金自由开放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和市场流动性状况决定是否设置自由开放期的规模上限,并在公告中载明规模上限和规模控制方案。</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九、基金份额类别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p>	<p>六、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p>四、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四、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南方稳利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p> <p>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3]253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正式生效。</p> <p>经中国证监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关于准予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南方稳利</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三、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对于某些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将视情况对其实行认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XX年XX月XX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选择期安排、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自动清盘条款、基金申赎费率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变更注册后基金更名为“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自20XX年XX月XX日起，《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p>	
--	--	---	--

<p>五、基金备案</p>	<p>五、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五、基金的存续</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p>
---------------	--	---	------------------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自由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p> <p>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自由开放期届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自由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的。</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u>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致使本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p> <p>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5、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以内(含10%)。当赎回数量占比超过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p>	<p>4、<u>登记机构只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对应的到期份额赎回。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u></p> <p>5、<u>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u></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p>

		<p>照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 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p> <p>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运作状况或市场情况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可对申购设定上限或设定比例确认规则等，具体的申购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p><u>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u>不成立。</u></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款项，<u>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u></p> <p>投资人赎回申请<u>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u>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u></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p>

		<p>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u>条款处理。</u></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u>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u>单日申购金额、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u>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p>

		<p>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上公告。</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1、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p>	<p>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u>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8、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p>	完善表述

		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6、因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6、因基金收益分配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接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一）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根据本基金特点增加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二）若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部分延期赎回或终止基金合同。</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当日所有的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但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发生上述情形的，超过部分将视为无效赎回申请。</p> <p>—(4) 终止基金合同：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终止，对于已确认未支付赎回款的交易与基金其他客户一并进行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30% 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30% 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	--	---	--	--

			<p><u>(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u>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p>
	十八		<p><u>十四、定投计划</u> <u>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投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投计划最低申购金额。</u></p>	<p>完善表述</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p>1、（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1、（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u>（17）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u></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p>

		<p>2、（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2、（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u></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完善表述</p>
	<p>二、基金托管人</p>	<p>1、（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u>投资所需账户</u>、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p>2、（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u>投资所需账户</u>，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u></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完善表述</p>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1、(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1、(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缴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u>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u>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和收费标准的除外;—</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 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p> <p>(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6)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7)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p> <p>(8) 在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终止基金合同。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已确认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p>	<p>2、<u>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u>重大</u>变化;</p> <p>(6)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u>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u>;</p> <p>(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完善表述</p>

		<p>中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p> <p>（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p> <p>（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u>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u></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u>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u></p>	<p>完善表述</p>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完善表述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p>	完善表述

		<p>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u>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u>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u>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u>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p>	
--	--	--	--	--

			<p>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u></p> <p><u>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u></p>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完善表述
	六、表决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u></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完善表述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u>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u>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u>表决意见</u>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u>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u></p>	
	七、计票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完善表述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 <u>表决通过</u> 之日起生效。	完善表述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 <u>表决</u> 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 <u>表决</u> 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完善表述
	十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 <u>或监管规则</u> 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 <u>或监管规则</u> 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 <u>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u> 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完善表述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4、核准： 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 表决通过， <u>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 ； 4、 <u>备案</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更换</u> 基金管理人的决议 <u>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 <u>或临时基金管理人</u> 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u>和净值</u> ；	完善表述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u>证券、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u>2/3以上(含2/3)</u>表决通过；</p>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u>中国证监会核准</u>生效后执行；</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u>证券、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表决通过，<u>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4、<u>备案</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u>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u>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u>；</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完善表述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u>规定媒介</u>上联合公告。</p>	
			<p><u>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u></p>	完善表述

			<p>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完善表述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 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开始前 3 个月和结束后 3 个月，以及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内不受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自由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u>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u></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完善表述

		金资产净值的 5%，在运作周期内（包含受限开放期和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三、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信用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p> <p>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p>	<p>1、信用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p> <p>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p> <p><u>信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仅投资于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为不低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50%；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级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为不高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50%；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级的信用债券的投资</u></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完善表述</p>

			<p>比例为不高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20%。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导致不符合投资限制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对于不存在债项信用评级的信用债券，其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中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主要参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p>	
		<p>—(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5)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p>

		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p>4、<u>国债期货投资策略</u></p> <p>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5、<u>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u></p> <p>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通过对信用债市场的整体运行趋势情况、信用衍生品标的主体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结合信用衍生品定价模型，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对信用衍生品交易对手方、创始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四、投资限制	1、(1)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 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自由	<p>1、(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完善表述

		<p>开放期的开始前 3 个月和结束后 3 个月,以及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内不受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p> <p>(2) 在自由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运作周期内(包含受限开放期和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3)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13)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1)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本次运作周期结束之日的长度;—</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1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p>	根据本基金特点增加

			<p>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u>（14）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本基金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u></p> <p><u>（1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u></p> <p><u>（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p>	
		<p>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2）、<u>（11）</u>、<u>（12）</u>、<u>（14）</u>、<u>（15）</u>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u>证券发行人</u>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u>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u></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承销证券；</p> <p>(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p> <p>(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承销证券；</p> <p>(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u></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完善表述</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40%</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u>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u></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完善表述</p>

		<p>对于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上述“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对于第二个及之后的运作周期，“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第二个及之后的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完善表述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完善表述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 <u>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u> 、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完善表述
	四、估值方法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u>(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u></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u>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	--	---	--	--

			<p>4、同一<u>证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证券</u>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u>基金投资同业存单</u>，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6、<u>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u>，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7、<u>信用衍生品的估值</u>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引入的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服务，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和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以结合信用衍生品条款设计、数据可公开性等因素，就估值服务的服务范围、方式等进行个性化约定。对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当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	--	--	---	--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四、估值程序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完善表述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完善表述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u>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u></p> <p><u>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u></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u>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u></p>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4、<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完善表述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u>估值日</u>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p>	完善表述

		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u>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u>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调整表述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 <u>审计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u>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完善表述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u>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u>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 <u>规定媒介</u> 公告。	完善表述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完善表述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	根据信披新规修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根据信披新规修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一）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 <u>规定网站</u> 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u>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u>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本基金应当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及编制等具体要求,按照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及编制等具体要求,按照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本基金特点删除
		(四) 基金净值信息	(二) 基金净值信息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规定网站</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本基金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p> <p><u>本基金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p> <p><u>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u></p> <p><u>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u></p>	<p>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p>

			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七) 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23、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五) 临时报告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形； 2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5、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在《基金合同》终止后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年限。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 <u>规定媒介公告</u> 。	完善表述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 ,《基金合同》终止: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4、在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终止基金合同。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已确认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完善表述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完善表述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完善表述
二十、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完善表述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u>该会</u>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u>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u></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u>并</u>从其解释。</p>	完善表述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u>或签章</u>，经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同日起失效。</u></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u>并公告之日止。</p>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详情见基金合同